

#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CN.9/223  
18 June 198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第十五届会议

1982年7月26日至8月6日，纽约

## 国际支付

### 有关国际汇票和国际支票公约草案 和国际支票公约草案可能采取的行动方针

#### 秘书处的说明

#### 导言

1.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十四届会议要求国际票据工作组迅速完成编制国际汇票和国际本票公约草案和国际支票公约草案的工作。<sup>1</sup> 委员会还要求秘书长在工作组完成公约草案案文之后将案文连同评注向所有各国政府和有关国际组织分发，征求意见。<sup>2</sup>

2. 工作组在其第十一届会议上完成了该项工作，并在起草小组审查了这两个公约草案并确定了相应的各种文本（中文、英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之后通过了这两个公约草案。<sup>3</sup> 国际汇票和国际本票公约草案案文（A/CN.9/211）和国际支票公约草案案文（A/CN.9/212）于1982年3月出版并分发。

<sup>1</sup>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十四届会议工作报告，《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六届会议，补编第17号》（A/36/17），第22段，第(2)分段。

<sup>2</sup> 同上，第22段，第(5)分段。

<sup>3</sup> A/CN.9/210：国际票据工作组第十一届会议工作报告（纽约，1981年8月3日至14日）第234-241段。

3. 国际汇票和国际本票公约草案评注 ( A/CN.9/213 ) 目前正在翻译, 将在 6 月底分发; 国际支票公约草案评注 ( A/CN.9/214 ) 将在稍后一些时候分发。在说明性的普通照会中, 已请各国政府和有关国际组织在 1983 年 2 月 16 日以前将其对该两份公约草案的意见送达。

#### 第十四届会议对未来行动方针的讨论情况

4. 委员会第十四届会议审议了在收到上述意见后应采取的确切程序问题; 委员会同意延缓就该问题作出决定, 并同意在第十五届会议上再谈这一问题。‘为了便于本届会议进行审议和作出决定, 这里回顾一下第十四届会议的讨论情况’并另外提出一些委员会可能愿意考虑的论点。

5. 在第十四届会议讨论这个问题的时候, “对于收到意见后要遵循的正确程序一事表示了不同看法。有一种看法是, 这些意见应交给工作组审议, 由工作组根据这些意见斟酌情况对案文进行修改。然后将修改后的案文和工作组关于它所采取行动的报告提交给委员会。此后委员会可在一届会议上花一定时间研究和核准这些案文。在这方面, 有一种看法是, 在工作组开始审议之前就把这些意见送交非属工作组成员的委员会成员, 将有助于非工作组的成员评价是否有必要派观察员出席工作组会议。

6. 另一种看法是, 这些意见应提交给委员会, 由委员会根据这些意见对案文进行详细研究并酌情加以修改。

7. 有人在赞成前一种意见时指出, 由工作组根据收到的意见来修改案文草案要比由委员会进行修改效率更高。而且, 由工作组先对案文进行修改将会大大加快委员会审议案文的工作。有人提出, 由于上述主题的极端复杂性和高度技术性, 详细研究这两个案文而不经工作组事先审查, 可能使委员会不得不在这项工作上花费过多的时间。因此, 至少应考虑是否应当采用适当的程序, 而这些程序既不影响工作质量, 又可以缩短缔结一项或几项公约所需的时间。有人指出, 所有国家

<sup>4</sup>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十四届会议工作报告, 《大会正式记录, 第三十六届会议, 补编第 17 号》( A/36/17 ), 第 21 段。

<sup>5</sup> 同上, 第 17 - 20 段。

都可以观察员身份出席工作组的会议，有些国家是这样做了，结果工作组核准案文的范围所及却超出了工作组的成员。对此另有一种建议是，为了便于在收到意见后对案文加以修改，应当增加工作组的成员人数。

8. 有人在支持后一种意见时指出，由委员会提交给大会然后交给外交会议的案文应取得委员会的充分赞同，而只有在委员会本身仔细研究这些案文的情况下才能取得这种充分赞同。此外，由工作组事先根据收到的意见对案文进行修改不见得会节省时间，因为要防止在委员会讨论期间重新讨论工作组已解决的问题是很困难的。还有人指出，虽然不是工作组成员的国家可以观察员身份出席工作组会议，但许多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都因为预算限制而无法派代表担任观察员。另外，关于由委员会仔细研究案文可能会花费过多时间的这种担心是站不住脚的。”<sup>6</sup>

#### 另一些考虑

9. 上述讨论情况表明，一个重要因素是，如果不事先由工作组进行审查而由委员会本身根据收到的意见对公约草案进行详细审议所需要的时间问题。为了确定这种传统做法是否可行，委员会可能愿意考虑一下它在此项工作上大概要花多少时间。精确的预测是不可能的，但认为将这两个公约草案放在一起审议至少需要五个星期。

10. 委员会是否能在第十六届会议上进行此项工作，多半取决于第十六届会议所有其他议程项目需要多少时间，假定这些议程项目将在审查公约草案之前或之后而不是同时进行审议的话。如果——这不是不可能的——其他议程项目只需一个星期或至多两个星期，那么，列入有关票据的工作看来是可行的。当然，这取决于委员会在第十五届会议上对一些议题作出的决定如何。

11. 另一种可能是，委员会在第十六届会议上可能花三到四个星期审议国际汇票和国际本票公约草案。然后在第十七届会议上花大约两个星期审议国际支票公约草案。如采用这个办法，考虑到这两个公约大部分雷同，则达成这样的谅解是可取的，即第十六届会议解决了的问题在第十七届会议上就不再谈了。

<sup>6</sup> 同上。